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聘任条例》的通知

北医（2009）部人字 188 号

各院（部），机关有关部、处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优化队伍结构，经北京大学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重新修订的《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印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第 一 章	总则	1
第 二 章	评审组织及职责	1
第 三 章	评审聘任程序	3
第 四 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要求	4
第 五 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要求	5
第 六 章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7
第 七 章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13
第 八 章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18
第 九 章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20
第 十 章	考试、考核要求	24
第十一章	评审聘任的有关事宜	25
第十二章	优秀学术骨干先上岗后确认的实施办法	28
第十三章	申请复议办法	29
第十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30
附 件	主要期刊摘录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多出成果，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北京大学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暂行）规定》，结合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本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总量控制、择优晋升、按岗聘任”的原则，保证评聘工作有利于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队伍素质，有利于优化队伍结构，有利于加强梯队建设，为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创造条件。

第三条 坚持学术标准，严格任职条件，保证评聘质量。各级评审组织应注重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学风、医德医风的全面考察，对申报人任职期间的业务成就进行评估，把实际表现和取得的成绩作为评审的首要条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是依据申报人的素质、能力、学术贡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岗位数量等综合平衡的结果，符合本条例所规定条件，仅表明申报人具备申报资格。

第二章 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分为校、部、院三级。

第六条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学术委员会下设医学部学科评审组（含授权设在各院的医学部学科评审组）。

医学部学科评审组由 5~11 人组成，任期一般为三年。换届时，调整人数一般在评委总数的 10%~30%之间。

第七条 各医院、学院学术委员会承担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根据需要，可在院学术委员会下设院级学科评审组。

第八条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主要职责

(一) 审核医学部学科评审组及医院、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审定医学部有权审定的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根据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结合医学部具体情况, 审定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

第九条 医学部学科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 审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

(二) 根据申报人申报材料、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意见以及必要的答辩，对申报人进行业务考核，对其申报职务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三) 向医学部学术委员会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条 医院、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主要职责

(一) 审阅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单位意见，并通过必要的答辩，对申报人任职资格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二) 审定有权审定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根据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结合本单位情况，审定本单位评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院级学科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 审阅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二) 根据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以及必要的答辩，对申报人申报职务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三) 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第三章 评审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

- (一)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向所在科室(系)提出申请。
- (二)科室(系)根据岗位、任务需要和申报人条件提出推荐意见，提交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考核结果。

(三)院人事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审核申报材料，负责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论著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审（即同行专家论文鉴定），并在申报人材料送专家评审前，公布送审时间和申报人名单。

(四)“教授会议”评议：医学部本部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向本单位“教授会议”报告，由“教授会议”评议。

院级学科评审组评审：医院申报人通过院级学科评审组评审。

- (五)医院、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 (六)医院、学院党政办公会审查/推荐。
- (七)医学部学科评审组评审。
- (八)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凡学校无评审权的系列，评审后推荐至相关机构评审)

(九)校学术委员会或校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

(十)校长批准聘任。

第十三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

- (一)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向所在科室(系)提出申请。
- (二)科室(系)根据岗位、任务需要和申报人条件提出推荐意见。
- (三)人事部门审核。
- (四)医院、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 (五)院长批准聘任。
- (六)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程序

从外单位进入医学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须进行确认。确认程序与相应级别的评审聘任程序相同，一般不须送审论文。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程序

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无专业技术职务者，实习期或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程序如下：

- (一) 科室、系考核推荐。
- (二) 院学术委员会授权人事部门审核。
- (三) 院级学术委员会审定。
- (四) 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优良的学风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对于有违师德、医德、学术道德、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规定学历，并实际承担五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学风严谨，工作成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方面有组织领导能力，是本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发表、出版过有创见性的科学论文、著作或教科书，或有发明创造。能够熟练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履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计入履职年限。

第十八条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规定学历，并实际承担规定年限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能胜任和履行职责。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情况,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成绩显著,能够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履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计入履职年限。

第十九条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规定学历,并实际承担规定年限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能胜任和履行职责。有一定的外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第二十条 年龄规定:

(一)申报正高级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岁(含 55 岁,按年减年方法计算)。

(二)申报副高级职务,年龄不超过 50 岁(含 50 岁,按年减年方法计算)。

第二十一条 发生重大医疗、护理、教学等责任事故者或有重大违纪事件者,须延长至少三年任职时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中规定的学历为教育部(原国家教委)认可的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以及教育部(原国家教委)不认可的学历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除本条例有特殊规定外,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申报中级职务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申报高级职务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二十五条 对教育部认可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要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实际工作能力、学识水平、工作成绩的全面考核。合格者根据岗位需要，确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规定如下：

(一)博士学位(历)获得者，经三个月试用期后，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硕士学位(历)获得者，经三个月试用期后，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三)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经三个月试用期后，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四)大学本科毕业生，一年见习期满后，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五)大专、中专毕业生，一年见习期满后，可确定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认可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要求如下：

(一)博士后出站后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任中级职务两年后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任初级(师)两年后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读硕士研究生之前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者，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任初级(师)职务三年以上者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任初级(师)职务四年以上者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任初级(士)职务两年后，可申报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八年以上，履行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任初级(士)职务五年后，可申报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规定如下：

(一)在取得规定学历前有三年以上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在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相应缩短规定年限一年。

(二)后取得本科学历者，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并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务须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十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大专学历未经本科学历直接取得硕士学位，在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以上，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者，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确有真才实学，工作表现突出，履行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规定的考试、考核，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条 不具有规定学历、不满任职年限的特别优秀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破格对待。

第三十一条 专业系列之间岗位变动人员申报现岗位高一级职务，除符合规定条件外，需在现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章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三十二条 教授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1957年1月1日前

出生者，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二)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

(三)有较强的教学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实践，并取得成果；积极参加教材建设，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承担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承担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具有完整主讲本专业基础或专业课一门以上的能力，所讲课程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五)培养出一名以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硕士生导师，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已转博，且申报人为该博士生导师（由研究生院认可）。

(六)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明确、独立的研究方向，在本人研究领域做出有创新性的重要成果，得到业内同行认可。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一项及以上，有相当数量的研究经费。

(七)任现职期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八)增聘教授：附属医院承担教学工作、具有非教师职务系列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可以申请增聘教授职务，条件如下：

1. 具有副教授职务，原则上任副教授职务三年及以上，并符合第三十二条(一)至(六)。在正高级职务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发表、且申报其他职务时未使用过的论著二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2. 同时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务和教授职务，应具有本专业副高级职务和副教授职务，同时具备本专业正高级职务申报条件及第三十二条(八)增聘教授条件 1。

第三十三条 增聘教学医院教授

(一)各教学医院教师，承担医学部本科生教学任务，受聘主任医师，且具有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医院副教授职务。

(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57年1月1日前出生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积极参加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实践，连续三年承担医学部本科生理理论课讲授任务，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任主任医师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或在SCI、S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三十四条 主任医师

(一)有丰富的临床、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重大技术问题，能结合临床工作实践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及时掌握学科的发展动态，并用于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具体要求参照卫生部公布的《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二)任现职期间，临床工作量35周/年以上(6单元/周以上)，主持查房35次/年以上，原则上病房工作2年以上，平均每周出专家门诊1次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成功地组织、抢救一定数量危重病人，医疗水平在院内外有知名度。

(四)承担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教学工作，独立指导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第二导师参加指导研究生，或作为研究生指导小组教师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中级以上医师工作。

(五)任现职期间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过三个月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三篇及以上(申报其他职务未使用过)。

(七)基础医学院病理学系教师申报主任医师（晋升、增聘）：

1. 主要从事临床病理检验工作，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医学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试。

2. 具有副主任医师职务，履职五年及以上，符合第三十四条(一)至(四)。

3.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三篇及以上。增聘主任医师须提交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的与临床工作相关的、且申报其他职务未使用过的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三十五条 研究员

(一) 以科研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具有博士学位，1957年1月1日前出生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2. 有明确、独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和相当数量的科研经费，在本人研究领域做出有创新性的重要成果，得到业内同行认可。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培养出一名以上硕士研究生。

3.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七篇及以上，其中在被SCI、S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二) 以管理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具有较系统的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内外管理实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任现职期间做过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对学校管理工作有重要意义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和措施。

3. 对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有自己独立的见解，工作有较大的、明显的改进或创新。

4. 任现职期间，作为负责人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研究

课题一项及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

第三十六条 主任药师

(一)具有深厚的药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

(二)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三)承担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教学,指导中级以上药师工作,独立指导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参加指导研究生。

(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明确的科研方向。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一项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

第三十七条 主任护师

(一)具有系统的护理理论及医学理论基础知识,了解国内外护理发展动态,能全面指导护理业务工作。

(二)具有对急、重、疑难病人护理的能力,有丰富的临床实践,能指导或组织急、重、疑难及抢救病人的护理工作。

(三)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参与编写教材,并承担一定科研工作,参与研究生指导小组。

(四)在提高护理质量和水平上做出贡献,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有创造性的意见、建议,并取得成绩。

(五)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

第三十八条 主任技师

(一)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对所从事的工作领域有系统的理论基础知识,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能及时了解本技

术领域前沿的发展趋势。

(二)具有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担任本领域技术带头人的工作，具有组织、指导中级以上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主要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独立准备出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技术的能力，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技术支持、测试服务、实验教学等各类工作，工作量应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平均水平。

主要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检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检验工作不少于 40 周，负责编写和修订过本专业标准化操作规程，担当过本专业技术主管，负责本专业质量控制工作。有较高水平的技术革新，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

(四)参与过三项及以上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以临床检验、病理检验等工作为主的技术人员，需至少参与一项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与从事的技术工作有关的论著三篇及以上。

第三十九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具有博士学位，195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的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

(五)指导中级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作为导师或副导师指导研究生。

(六)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第四十条 申报医学部无评审权，需经卫生部、北京市、北京大学评审系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规定的学历、履职年限、任职条件和职责，并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且符合代评单位要求。

第七章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四十一条 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1964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学术水平达到国内相应层次同行的前列，能圆满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三)积极参加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能够完成本门课程一半以上内容的讲授，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承担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五)增聘副教授：附属医院承担教学工作、具有非教师职务系列高级职务的人员可以申请增聘副教授职务，条件如下：

1. 具有非教师职务系列正高级职务的人员申报副教授职务，除具备第四十一条(一)(二)(三)外，须提交在本专业副高级职务任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的且申报本

专业正高级职务时未使用过的论著一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2. 具有非教师职务系列副高级职务的人员申报副教授职务，除具备第四十一条(一)(二)(三)外，应在副高级职务任职期间从事科研、医疗或教学工作，承担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并有一定成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一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3. 同时申报本专业副高级职务和副教授，须同时具备本专业副高级职务申报条件和第四十一条(五)增聘副教授条件 2。

第四十二条 增聘教学医院副教授

(一)各教学医院承担医学部本科生教学任务，受聘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职务。

(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积极参加教学、教改工作，连续二年承担医学部本科生理理论课讲授任务，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任副主任医师期间（具有主任医师职务增聘教学医院副教授，须提交任主任医师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或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四十三条 副主任医师

(一)具有坚实的临床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具体要求参照卫生部公布的《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二)主要从事临床工作，有 8 年以上临床工作实践。

(三)任主治医师期间，临床工作量不少于 40 周/年，8 单元/周，原则上病房工作时间 2 年以上。

(四) 承担本科生、进修生教学和住院医师培训工作。

(五) 任主治医师期间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过三个月以上。

(六) 任主治医师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二篇及以上。

(七) 基础医学院病理学系教师申报副主任医师(晋升、增聘):

1. 主要从事临床病理检验工作,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并通过医学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试。

2. 具有坚实的临床基础, 系统的专业知识, 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能独立进行疑难病症诊断并能独立承担院外疑难病例的病理会诊。履行讲师职务五年及以上, 从事临床病理检验工作 8 年及以上, 工作量高于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

3. 晋升副主任医师, 任现职期间,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二篇及以上。增聘副主任医师须提交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的申报其他职务未使用过的与临床工作相关的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四十四条 副研究员

(一) 以科研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具有博士学位, 1964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 须具有硕士学位。

2. 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独立承担一项及以上科研项目。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四篇及以上, 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二) 以管理为主的人员

1. 原则上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较系统的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 了解国内外管理实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任现职期间做过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了对学校管理有较重要意义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和措施。

4.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

第四十五条 副主任药师

(一) 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用于实际工作。

(二)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能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三)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具有指导中、初级药师工作的能力。

(四) 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四十六条 副主任护师

(一) 以临床工作为主，有8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实践。

(二) 具有较系统的护理理论知识，能指导护理业务工作。

(三) 有丰富的护理经验，对本专业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能够进行指导。

(四) 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和贡献。

(五) 承担护理教学任务和一定的科研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四十七条 副主任技师

(一) 具有较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了解本技术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

(二) 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够承担本学科技术带头人的部分工作，具有组织、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及解决某一方面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 主要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熟悉并能协助组织、指导本科生的实验，能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任现职期间，较好完成技术支持、测试服务、实验教学等各类工作，工作量应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平均水平。

主要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检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检验工作不少于 44 周，协助编写和修订本专业标准化操作规程，协助本专业技术主管，具体负责本专业一半以上检查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需具有一项与他人合作的高水平技术革新或改进，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

(四) 有一定的独立进行研究工作的能力，参与过一项及以上（主要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检验工作的技术人员暂不要求）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承担部分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与从事的技术工作有关的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四十八条 高级工程师

(一)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 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实践经验，取得过显著成绩或社会、经济效益。

(四) 能够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四十九条 申报医学部无评审权，需经卫生部、北京市、北京大学评审系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规定的学历、履职年限、任职条件和职责，并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且符合代评单位要求。

第八章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五十条 越级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是科研、教学的重大贡献者，除具备基本条件(任职年限条件除外)外，还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两项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两项及以上。

(三)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二项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两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一条 不满任现职年限，提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有重大贡献，除具备基本条件(任职年限条件除外)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两项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一项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两项及以上。

(三)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二项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两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二条 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的教学、科研成果，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但不满任职年限，提前申报副高级职务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主要完成者(第一、二或三完成人，下同)的教学研究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重大发明创造，作为主要完成者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三)独立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一定的科研经费，任现职期间在主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创见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论著六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五位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规定学历要求，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并在取得本专业大专学历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年以上，工作成绩优异，贡献突出，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主要完成者的教学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二)任现职期间，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重大发明创造，作为主要完成者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三)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一定的科研经费，任现职期间在主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创见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五位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四条 不具有本条例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申报高级职务学历（学位），可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破格者除具备规定条件（学历除外）外，还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第一（申报正高）或第二（申报副高）完成人的教学研究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重大发明创造，作为第一（申报正高）或第二（申报副高）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三）除规定论著篇数及其他要求外，还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发表有创见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论著三篇（申报正高）或二篇（申报副高）及以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两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五条 岗位特殊需要，由医学部组织专门专家组审核同意。

第五十六条 原则上不受理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破格申报。

第九章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五十七条 讲师

（一）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工作和从事研究的能力。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地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承担过本科、专科及成人教育的教学工作，完成系（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量，历年教学评估良好。

(三)任现职期间，有学生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

(四)任现职期间，参加院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一项及以上，胜任交付的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五十八条 助理研究员

(一)以科研为主的人员

1. 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能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任现职期间，参加校级（含）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一项及以上，能够完成部分研究报告和科学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二)以管理为主的人员

1. 原则上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具有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和科研相关学科的知识，对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系统地了解，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从事管理工作；一般应承担过兼职班主任工作。

4.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管理工
作有关的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并完成一篇与工作有关的调研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主治医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文或文献综述一篇及以上。

(三)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教学效果评估良好。

(四)通过医学部住院医师培训委员会组织的业务考核，成绩合格。

(五)任职期间，有医疗差错事故者，视具体情节，由医院决定聘任或缓聘。

第六十条 主管药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熟悉药理学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药学专业基础知识，了解药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掌握各种药品质量标准，了解有关的制药新工艺或药检新技术。

(三)对国内外药学科技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了解，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有较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有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撰写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报告，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的技术问题。

(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第六十一条 主管护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动态；熟练掌握各种护理技术基本操作。

(三)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对下一级专业人员进行带教和业务指导，有胜任护士长职务的工作能力。

(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第六十二条 主管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有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专业诊疗技术和各项技术操作，能处理常见的专业技术问题；有一定的诊断或技术操作工作实践经验。

(四)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第六十三条 工程师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灵活运用，有独立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二)任现职期间，参与学校的相关设计、建设工程项目，较好地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六十四条 馆员

(一)图书专业：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等工作。

档案专业：较系统地掌握档案管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或指导档案业务工作，完成档案材料编辑工作，独立进行档案理论与业务的研究，拟订档案管理工作的计划、方案。能运用计算机从事一项及以上专业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六十五条 编辑

(一)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编辑业务，有较高的文字水平，收集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培养助理编辑。

(二)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六十六条 初级师（药师、护师、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专业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合格；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常用专业技术问题。

（三）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第六十七条 助理馆员

（一）图书专业：要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图书情报工作的方法和技能；能胜任图书采访、编目、书刊借阅、参考咨询等部门的业务或服务工作。

档案专业：要基本掌握档案管理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工作方法和技能，能胜任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参加编辑档案材料，参与档案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使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第六十八条 助理工程师

（一）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第十章 考试、考核要求

第六十九条 考试要求

（一）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教授、主任医师、研究员等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考核由各单位和评审组织负责；英语考核采取口语答辩方式，小语

种须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笔试。

晋升非主系列及非医学相关专业主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考核由各单位和评审组织负责；外语须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笔试。

(二)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业务考核或考试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外语须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笔试。

(三)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外语须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笔试；主系列的业务考试由各单位组织(医学部住院医师培训委员会负责主治医师业务能力的考核)，非主系列的业务考试由医学部统一组织。

(四) 晋升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须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业务和外语考试(医学部住院医师培训委员会负责住院医师业务能力的考核)。

第七十条 外语专业教师晋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医学部统一组织第二外语的考试。

第七十一条 委托其他单位代评的，除以上规定外，还须按照代评单位的要求进行考试、考核。

第七十二条 属确定或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不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外语、专业考试，但单位要进行考核。属先上岗的副高级职务人员，在确认前需参加外语考试。

第七十三条 考试及格成绩三年有效(从考试当年算起)，不及格成绩不予保留。

第十一章 评审聘任的有关事宜

第七十四条 关于论著

(一) 本条例所提论著是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含教学研

究论著，不含网络版论著（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除外）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

（二）没有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的专业或学科，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五位的期刊上发表论著。

第七十五条 关于论著数：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

（一）申报人的研究生毕业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论著数。

（二）以教学工作为主，编写 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高等院校教材（相同内容字数不重复累计），可替代一篇论著（教材代替论著只限一篇）。

（三）在教学岗位上有突出贡献，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可减少一篇论著的要求（该成果以论文形式已发表、并记入申报文章数者除外）。

第七十六条 关于同行专家论文鉴定

（一）同行专家论文鉴定是评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专门人员负责，申报人本人不得参与。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医学部学科评审组成员原则上不作为论文鉴定人。

（二）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三位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其中至少两位是外校专家；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两位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其中至少一位是外校专家。

（三）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四位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其中至少两位是校外专家；

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三位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其中至少一位是校外专家。

第七十七条 关于评审会议

（一）各级评审会议有 2/3 及以上的评委出席，评审结果方有效。

(二) 评委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申请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破格晋升人员获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 2/3（含 2/3）以上方可通过。

(三) 在评审时，凡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七十八条 申报次数规定

(一)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只受理两次，两次未通过，取消申报资格。

(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一次申报未通过，第二年不得申报。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次申报之间不需要间隔一年。

(三) 破格晋升申报次数计入正常晋升申报次数。

(四) 晋升申报次数的计算以申报材料送同行专家评审为准。

第七十九条 北京大学没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和评审。高级职务，经医学部评审通过后，推荐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评审，获得任职资格后，单位聘任；中、初级职务，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从获得全国统一印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全面考核，进行聘用。

第八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认

(一) 凡在外单位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调入或以其他方式进入医学部者，半年至一年内须按照医学部的标准对其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时间由学科评审组建议，学术委员会决定。（职称确认前，按低一级职务兑现工资）

(二) 确认未通过者，一年后可再次申请确认，其聘任时间从第二次确认时间算起；若第二次确认仍未通过，则按低一级职务聘任。

(三) 调入满二年本人未提出确认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确认未通过，按低一级职务聘任。

第八十一条 关于外单位委托代评

(一)拟调动或调到新单位不满一年的人员(含分配到外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拟接收单位或现所在单位同意,可委托医学部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调出一年以上者,医学部不再接收委托评审。

(三)外单位委托医学部代评任职资格的,需有局级以上的委托函。

第十二章 优秀学术骨干先上岗后确认的实施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为吸引校外优秀学术骨干,实行“先聘任上岗,后评审确认”的办法。

第八十三条 吸引的优秀学术骨干,上岗时未赶上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具备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师、科研、医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可由医学部主任或院长直接聘任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十四条 先上岗的人员均应在下一年度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确认。学术委员会根据上岗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确认时间;不具备确认条件的,可延长聘期一年,再予以确认或评聘低一级职务。先上岗的聘期不超过两年。

第八十五条 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一)申请人提供专业工作经历、业绩、研究领域或方向的相关详细材料,发表论文、著作的目录、代表作以及到学校工作的意愿和打算。

(二)三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及对申请人代表性论著的鉴定意见。

(三)院学术委员会听取申请人的学术报告,并根据其学术水

平、工作业绩、专业工作经历及专家鉴定意见等进行评审，提出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医院、学院根据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提出拟聘专业技术职务意见，将评审材料报医学部人事处。

(四)医学部人事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由医学部主任聘任，聘任时间从申请人到校工作时间开始，一般聘期为一年。

第八十六条 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一)申请人提供专业工作经历、业绩、发表的论著目录及代表作。

(二)两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及对申请人代表性论著的鉴定意见。

(三)院学术委员会听取申请人学术报告并进行答辩评审，提出拟聘意见。

(四)医学部主任委托院长根据院学术委员会和科室意见，以及岗位需要进行聘任，聘任时间从申请人到校工作时间开始，一般聘期为一年。

(五)聘任结果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章 申请复议办法

第八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复议工作是维护参评人员合法权益、保障评审工作合理、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重要环节。受理复议的决定权在评审组织。

第八十八条 申报人认为评审过程中有不合程序规定的情况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诉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陈述复议理由，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原评审组织。

(二)原评审组织负责人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会议（或个别投

票)就复议理由进行讨论,表决是否受理,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上一级评审组织。若同意受理,由上一级评审组织进行复议。复议手续必须在上一级评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前完成。

第八十九条 申报人对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过程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可在第二年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复议。

第九十条 无论复议结果如何,都不增加晋升名额。

第十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九十一条 聘任原则

(一)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公正评价、平等竞争、双向选择、择优聘任。

(二)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在定编、定岗、定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所设岗位及职务数额进行聘任。

(三)实行满工作量聘任。

第九十二条 聘任条件

(一)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受聘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质。

(三)受聘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受聘人能胜任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五)身体健康,能够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第九十三条 聘任程序及办法

根据聘任原则,按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权限对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进行聘任。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医学部主任委托各院(部、所)负责

人进行聘任，聘任合同由院(部、所)负责人和受聘人签定。

(二)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由系(科、室)主任受院(部、所)负责人委托进行聘任，聘任合同由系(科、室)主任和受聘人签定。

(三)凡医学部有权评审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从每年的 8 月份或规定时间开始聘任；送校外评审的高级职务，在其获得资格后，可按岗位需要随时聘任。

(四)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可根据相关规定续聘。

本条例经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主要期刊摘录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的主要期刊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8》一书中确定的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是北京地区高校期刊工作研究会和北京大学图书馆共同发起研究、编制并出版的。
2. 由国家二级以上学会主办的冠以“中华”或“中国”两字的期刊(电子版期刊、部队系统的中华期刊除外);
3. 所有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外文版期刊。

为了便于查询,现将涉及我校学科的主要期刊目录摘录出来,以供参考。未被摘录的请查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8》。

一、哲学、社会学、政治、法律

(一) 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国社会科学	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4	学术月刊
5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	文史哲
7	学术研究	8	江海学刊
9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10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1	社会科学	12	社会科学战线
13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改名为: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4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15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6	河北学刊
17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8	浙江学刊
19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	浙江社会科学
21	天津社会科学	22	社会科学研究
23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5	求是学刊	26	人文杂志
27	江西社会科学	28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 29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31 江汉论坛
- 33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 35 求索
- 37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39 中州学刊
- 41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43 甘肃社会科学
- 45 山东社会科学
- 47 社会科学辑刊
- 49 江苏社会科学
- 51 学术界
- 53 国外社会科学
- 55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57 东岳论丛
- 59 学海
- 61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 63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65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67 齐鲁学刊
- 69 湖北社会科学
- 71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73 广西社会科学
- 75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77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79 河南社会科学
- 81 学术探索
- 83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 85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87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89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91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93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95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30 学习与探索
- 32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34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36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38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40 南京社会科学
- 42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44 思想战线
- 46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 48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 50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52 广东社会科学
- 54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56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58 东南学术
- 60 学术论坛
- 62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64 探索
- 66 学术交流
- 68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 72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74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76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78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80 湖南社会科学
- 82 探索与争鸣
- 84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86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88 高校理论战线
- 90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92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94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96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 | | |
|--|--|
| 97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98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 99 北方论丛 | 100 云南社会科学 |
| 101 社会科学家 | 102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 103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104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 105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106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 107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108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 109 江淮论坛 | 110 北京社会科学 |
| 111 前沿 | 112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 113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改名为: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114 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改名为: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 115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116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 117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118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 119 内蒙古社会科学 | 120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 121 宁夏社会科学 | |

(二) 哲学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哲学研究	2	心理学报
3	心理科学	4	哲学动态
5	世界哲学	6	心理科学进展
7	中国哲学史	8	道德与文明
9	心理发展与教育	10	现代哲学
11	孔子研究	12	周易研究
13	伦理学研究		

(三) 社会科学总论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统计研究	2	数理统计与管理
3	中国统计	4	统计与决策
5	社会学研究	6	社会
7	妇女研究论丛	8	青年研究
9	人口研究	10	中国人口科学
11	人口与经济	12	人口学刊

- | | |
|---------------------------|-----------|
| 13 市场与人口分析（改名为：人口
与发展） | 14 管理科学学报 |
| 15 中国管理科学 | 16 管理工程学报 |
| 17 领导科学 | 18 中国人才 |

（四）政治学

1. 国际政治类

（略）

2. 中国政治类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国行政管理	2	政治学研究
3	求是	4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5	教学与研究	6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7	马克思主义研究	8	社会主义研究
9	半月谈	10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11	理论前沿	12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13	瞭望	14	科学社会主义
15	中共党史研究	1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 科学版
17	毛泽东思想研究	18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19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	新视野
21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2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3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4	理论探讨
25	党的文献	26	理论与改革
2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8	长白学刊
29	求实	30	理论探索
31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32	理论月刊
33	前线	3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35	思想教育研究	36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37	党建研究	38	行政论坛
39	理论学刊	40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41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42	人民论坛
43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44	中国青年研究
45	理论导刊	46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47	红旗文稿		

二、经济

(一) 综合性经济科学

(略)

(二) 综合性经济科学

(略)

(三) 会计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会计研究	2	审计研究
3	审计与经济研究	4	财务与会计
5	财会通讯.综合	6	会计之友
7	财会月刊.会计	8	中国审计
9	商业会计	10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
11	财会研究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	事业财会		

三、文化、教育、历史

(一) 文化事业/信息与知识传播

1. 信息与传播, 新闻学、新闻事业类

(略)

2. 广播、电视事业类

(略)

3. 出版事业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编辑学报	2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3	编辑之友	4	出版发行研究
5	中国出版	6	科技与出版
7	编辑学刊	8	出版广角
9	中国编辑	10	中国图书评论
11	读书		

(二) 图书馆学、情报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国图书馆学报	2	图书情报工作
3	情报学报	4	大学图书馆学报
5	图书馆杂志	6	图书馆论坛
7	图书馆	8	情报科学
9	图书馆建设	10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11	情报资料工作	12	图书情报知识
13	情报理论与实践	14	情报杂志
15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16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17	图书馆学研究	18	图书与情报
19	国家图书馆学刊		

(三) 档案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档案学通讯	2	档案学研究
3	中国档案	4	档案与建设
5	浙江档案	6	山西档案
7	北京档案	8	档案管理
9	档案	10	兰台世界

(四) 科学、科学研究

(略)

(五) 教育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教育研究	2	比较教育研究
3	全球教育展望	4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5	教育理论与实践	6	教师教育研究
7	外国教育研究	8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9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0	教育与经济
11	中国教育学刊	12	教育科学
13	当代教育科学	14	中国电化教育
15	教育探索	16	教育学报
17	电化教育研究	18	中国远程教育

- | | |
|---------------|-----------------------|
| 19 教育评论 | 20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
| 21 开方教育研究 | 22 教育导刊 |
| 23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 24 江西教育科研(改名为:教育学术月刊) |
| 25 高等教育研究(武汉) | 26 教育发展研究 |
| 27 中国高等教育 | 28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 29 江苏高教 | 30 中国高教研究 |
| 31 现代大学教育 | 32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
| 33 高教探索 | 34 黑龙江高教研究 |
| 35 复旦教育论坛 | 36 中国大学教学 |
| 37 辽宁教育研究 | 38 现代教育科学.高教研究 |

(六) 体育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体育科学	2	中国体育科技
3	体育与科学	4	体育学刊
5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6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7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8	体育文化导刊
9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10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11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12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13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14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15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16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七) 语言学

1. 汉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国语文	2	当代语言学
3	中国翻译	4	语言教学与研究
5	语言研究	6	世界汉语教学
7	语言文字应用	8	汉语学习
9	方言	10	语文研究
11	古汉语研究	12	民族语文
13	语言科学	14	修辞学习
15	上海翻译	16	辞书研究
17	中国科技翻译	18	语文建设

2. 外国语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外语教学与研究	2	外国语
3	外语与外语教学	4	现代外语
5	外语界	6	外语学刊
7	外语教学	8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9	外语研究	10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11	山东外语教学	12	国外外语教学（改名为：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13	中国俄语教学		

四、自然科学

（一）综合性科学技术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科学通报	2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4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5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6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7	东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8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9	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	浙江大学学报.工学版
11	中国科学. E 辑	12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13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4	东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5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6	自然科学进展
17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18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19	武汉大学学报.理学版	20	高技术通讯
21	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	22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3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4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5	吉林大学学报.理学版	26	东北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
27	河海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8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29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0	重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改名为：重庆大学学报）
31	天津大学学报	32	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3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	34	国防科技大学学报
35	兰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6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7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8	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9	兰州理工大学学报	40	湖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 |
|-------------------------------------|-------------------|
| 4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 42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43 四川大学学报.工程科学版 | 44 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45 吉林大学学报.工学版 | 46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47 云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48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 |
| 49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 50 福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51 郑州大学学报.工学版 | 52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
| 53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54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55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 | 56 内蒙古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57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58 江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59 应用科学学报 | 60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报 |
| 61 中国科学.G辑,物理学、力学、天文学 | 62 扬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63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64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65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66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67 武汉大学学报.工学版 | 68 上海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69 湘潭大学自然科学学报 | 70 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 |
| 71 南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72 桂林工学院学报 |
| 73 空军工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74 山西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75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76 黑龙江大学自然科学学报 |
| 77 南京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 | 78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
| 79 山东大学学报.理学版 | 80 安徽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81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改名为: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82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83 华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84 深圳大学学报.理工版 |
| 85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 86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87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88 河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89 自然杂志 | 90 河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91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 | 92 宁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93 科技通报 | 94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95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96 郑州大学学报.理学版 |
| 97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理工版 | 98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 | |
|--------------------------------------|-------------------------|
| 99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100 中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101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102 广西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103 山东大学学报.工学版 | 104 东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105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改名为: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106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107 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108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
| 109 西安理工大学学报 | 110 解放军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111 南昌大学学报.理科版 | 112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 |
| 113 暨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与医学版 | 114 烟台大学学报.自然科学与工
程版 |
| 115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116 济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117 海军工程大学学报 | 118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
版 |
| 119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 | 120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报 |

(二) 自然科学总论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	中国科学基金
3	自然辩证法研究	4	科学
5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6	系统工程学报
7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8	系统工程
9	系统辩证学学报(改名为:系统科学学报)	10	自然辩证法通讯
11	实验技术与管理	12	中国科技史杂志
13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改名为:系统管理学报)	14	自然科学史研究
15	中国高校科技与产业化		

(三) 数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数学报	2	数学年刊.A辑
3	应用数学学报	4	中国科学.A辑,数学
5	计算数学	6	数学物理学报
7	模糊系统与数学	8	系统科学与数学
9	数学进展	10	应用数学
11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	12	工程数学报

- 13 应用概率统计
- 15 数学杂志
- 17 数学的实践与认识

- 14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A 辑
- 16 数值计算与计算机应用

(四) 力学

(略)

(五) 物理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物理学报	2	光学学报
3	发光学报	4	光子学报
5	低温物理学报	6	中国激光
7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8	声学学报
9	物理学进展	10	原子核物理评论
11	物理	12	量子电子学报
13	高压物理学报	14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15	量子光学学报	16	大学物理
17	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	18	计算物理
19	波谱学杂志	20	低温与超导
21	物理实验	22	光散射学报

(六) 化学、晶体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2	分析化学
3	化学学报	4	催化学报
5	无机化学学报	6	物理化学学报
7	有机化学	8	色谱
9	分析试验室	10	分析测试学报
11	化学通报	12	分子科学学报
13	分析科学学报	14	中国科学. B 辑, 化学
15	化学进展	16	理化检验. 化学分册
17	分子催化	18	化学研究与应用
19	化学试剂	20	功能高分子学报
21	光谱实验室	22	合成化学
23	人工晶体学报	24	感光科学与光化学(改名为: 影像科学与光化学)
25	计算机与应用化学	26	核化学与放射化学

(七) 生物科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生态学报	2	应用生态学报
3	生物多样性	4	生物工程学报
5	遗传	6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
7	微生物学报	8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9	水生生物学报	10	中国生物工程杂志
11	中国科学. C 辑, 生命科学	12	生态学杂志
13	微生物学通报	14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15	生物物理学报	16	古脊椎动物学报
17	古生物学报	18	微体古生物学报
19	生物数学学报	20	生物技术
21	生命的化学	22	实验生物学报(改名为: 分子细胞生物学报)
23	生物技术通报	24	生命科学
25	生物学通报	26	植物生态学报
27	植物生理学通讯	28	西北植物学报
29	云南植物研究	30	植物学通报
31	武汉植物学研究	32	菌物学报
33	植物研究	34	热带亚热带植物学报
35	广西植物	36	植物分类学报
37	昆虫学报	38	动物学研究
39	动物分类学报	40	兽类学报
41	动物学杂志	42	昆虫知识
43	昆虫分类学报	44	人类学学报
45	四川动物	46	动物学报

五、医药、卫生

(一) 综合性医药卫生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医学杂志	2	第四军医大学学报
3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	4	第二军医大学学报
5	第一军医大学学报(改名为: 南方医科大学学报)	6	解放军医学杂志
7	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	8	吉林大学学报.医学版
9	四川大学学报.医学版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报

- | | |
|-------------------------------------|-------------------|
| 11 中国现代医学杂志 | 12 复旦学报.医学版 |
| 13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医学版 | 14 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 |
| 15 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 | 16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 |
| 17 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 | 18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19 广东医学 | 20 军事医学科学院院刊 |
| 21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学报(改名为: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 | 22 上海医学 |
| 23 郑州大学学报.医学版 | 24 江苏医药 |
| 25 山东大学学报.医学版 | 26 中国医科大学学报 |
| 27 实用医学杂志 | 28 山东医药 |
| 29 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报 | 30 重庆医学 |
| 31 重庆医科大学学报 | 32 天津医药 |
| 33 安徽医科大学学报 | 34 苏州大学学报.医学版 |
| 35 首都医科大学学报 | 36 武汉大学学报.医学版 |
| 37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 | |

(二) 预防医学、卫生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国公共卫生	2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3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4	卫生研究
5	营养学报	6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7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8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9	环境与健康杂志	10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11	中国卫生统计	12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13	中国职业医学	14	环境与职业医学
15	国外医学.卫生学分册	16	中国卫生经济
17	毒理学杂志	18	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
19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	现代预防医学
21	中国慢性病预防与控制	22	中国妇幼保健
23	中国学校卫生	24	中国血吸虫病防治杂志
25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6	生殖与避孕

(三) 中国医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草药	2	中国中药杂志
3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4	中国针灸

- | | |
|----------------|--------------|
| 5 中成药 | 6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
| 7 中药材 | 8 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 |
| 9 中药药理与临床 | 10 中华中医药杂志 |
| 11 针刺研究 | 12 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 |
| 13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 14 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 |
| 15 辽宁中医杂志 | 16 时珍国医国药 |
| 17 中医杂志 | 18 新中医 |
| 19 中国中西医结合急救杂志 | 20 中国天然药物 |

(四) 基础医学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国病理生理杂志	2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3	生物医学工程学杂志	4	解剖学报
5	中国免疫学杂志	6	免疫学杂志
7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8	中国临床解剖学杂志
9	生理学报	10	解剖学杂志
11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2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13	中国人兽共患病杂志（改名为： 中国人兽共患病学报）	14	生理科学进展
15	中华病理学杂志	16	神经解剖学杂志
17	现代免疫学	18	病毒学报
19	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	20	中国应用生理学杂志
21	国外医学.免疫学分册（改名为： 国际免疫学杂志）	22	国外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分册 （改名为：国际生物医学工 程杂志）
23	中华实验和临床病毒学杂志	24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
25	基础医学与临床		

(五) 临床医学/特种医学

1. 临床医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	2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3	中国临床康复（改名为：中国组 织工程研究与临床康复）	4	中华检验医学杂志
5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6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7	中华物理医学与康复杂志	8	中华护理杂志

- | | |
|--------------|---------------|
| 9 临床检验杂志 | 10 临床与实验病理学杂志 |
| 11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 12 中国急救医学 |
| 13 检验医学 | 14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
| 15 中国全科医学 | 16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 |
| 17 中国医学影像学杂志 | 18 中国输血杂志 |
| 19 中国实验诊断学 | 20 中国临床医学影像杂志 |
| 21 护士进修杂志 | |

2. 内科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2	中华内科杂志
3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4	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
5	中华血液学杂志	6	中华肝脏病杂志
7	中华消化杂志	8	中国地方病学杂志
9	中华肾脏病杂志	10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11	中华糖尿病杂志（改名为：中国糖尿病杂志）	12	世界华人消化杂志
13	中华传染病杂志	14	中华风湿病学杂志
15	中国实用内科杂志	16	中国动脉硬化杂志
17	中国循环杂志	18	高血压杂志（改名为：中华高血压杂志）
19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	临床心血管病杂志
21	中国内镜杂志	22	肠外与肠内营养
23	中国心脏起搏与心电生理杂志	24	中华消化内镜杂志

3. 外科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外科杂志	2	中华骨科杂志
3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	4	中华创伤杂志
5	中国实用外科杂志	6	中华实验外科杂志
7	中华显微外科杂志	8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9	中国修复重建外科杂志	10	中华烧伤杂志
11	中华麻醉学杂志	12	中华胸心血管外科杂志
13	中华普通外科杂志	14	中华手外科杂志
15	中国矫形外科杂志	16	中华整形外科杂志
17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	18	中华器官移植杂志
19	中国普通外科杂志	20	肾脏病与透析肾移植杂志

- | | |
|----------------|-------------|
| 21 中华肝胆外科杂志 | 22 临床泌尿外科杂志 |
| 23 临床麻醉学杂志 | 24 中华胃肠外科杂志 |
| 25 中国微侵袭神经外科杂志 | 26 中华男科学杂志 |

4. 妇产科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妇产科杂志	2	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
3	实用妇产科杂志	4	现代妇产科进展

5. 儿科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儿科杂志	2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3	临床儿科杂志	4	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5	中华小儿外科杂志	6	中国当代儿科杂志

6. 肿瘤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肿瘤杂志	2	中国肿瘤临床
3	癌症	4	肿瘤
5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6	中国肿瘤生物治疗杂志
7	肿瘤防治研究	8	中国癌症杂志
9	实用肿瘤杂志		

7. 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神经科杂志	2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3	中华精神科杂志	4	中风与神经疾病杂志
5	中国行为医学科学	6	临床神经病学杂志
7	中华老年心脑血管病杂志	8	国外医学.脑血管疾病分册(改名为: 国际脑血管病杂志)
9	中华神经医学杂志		

8. 皮肤病学与性病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皮肤科杂志	2	临床皮肤科杂志
3	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		

9. 五官科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2	临床耳鼻咽喉科杂志 (改名为: 临床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3	听力学及言语疾病杂志	4	中国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5	中华眼科杂志	6	中华眼底病杂志
7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8	眼科研究
9	眼科新进展	10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11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	12	实用口腔医学杂志
13	牙体牙髓牙周病学杂志	14	口腔医学研究

10. 特种医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中华放射学杂志	2	临床放射学杂志
3	实用放射学杂志	4	中华核医学杂志
5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6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7	航天医学与医学工程	8	中国医学计算机成像杂志
9	放射学实践	10	介入放射学杂志

11. 药学类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药学报	2	中国药学杂志
3	中国药理学通报	4	药物分析杂志
5	中国新药杂志	6	中国新药与临床杂志
7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	8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9	中国药科大学学报	10	中国抗生素杂志
11	沈阳药科大学学报	12	中国药理学与毒理学杂志
13	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	14	中国药房
15	中国生化药物杂志	16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
17	华西药学杂志		

六、工业技术

(一) 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电子学报	2	半导体学报
3	通信学报	4	电波科学学报
5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6	光电子、激光
7	液晶与显示	8	电子与信息学报
9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11	现代雷达	12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13	信号处理	14	红外与激光工程
15	半导体光电	16	激光与红外
17	红外技术	18	光电工程
19	电路与系统学报	20	微电子学
21	激光技术	22	电子元件与材料
23	固体电子学研究进展	24	电信科学
25	半导体技术	26	微波学报
27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28	光通信技术
29	激光杂志	30	光通信研究
31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改名为:重庆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2	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
33	光电子技术	34	应用激光
35	电子技术应用	36	数据采集与处理
37	压电与声光	38	电视技术
39	电讯技术	40	应用光学
41	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	42	微纳电子技术
43	电子显微学报		

(二)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软件学报	2	计算机学报
3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4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5	自动化学报	6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7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8	系统仿真学报
9	计算机工程	10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11	控制与决策	12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13	控制理论与应用	14	计算机应用研究
15	机器人	16	中文信息学报
17	计算机应用	18	信息与控制

- | | |
|-----------------------|-------------|
| 19 计算机科学 | 20 计算机测量与控制 |
| 21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 22 计算机仿真 |
| 23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 | 24 遥控技术与应用 |
| 25 传感器技术（改名为：传感器与微系统） | 26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
| 27 测控技术 | 28 传感技术学报 |
| 29 控制工程 | 30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
| 31 化工自动化及仪表 | |

七、其他

序号	刊名	序号	刊名
1	医疗卫生装备	2	中国医院管理
3	中国医学伦理学	4	药物不良反应杂志
5	中国感染与化疗杂志	6	护理管理杂志
7	护理学杂志	8	中国护理管理
9	临床精神医学杂志	10	中国微创外科杂志
11	中国介入心脏病学杂志	12	中国糖尿病杂志
13	中国药学(英文)	14	The Chinese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
15	中国卫生法制	16	中国外语
1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